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1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2112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21125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20021125\_ATTACH3.xls、  
376735100E\_1120021125\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澎湖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  
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2年3月15日  
起至112年4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3月6日府教國字第1120904212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承辦人洪雅慈，聯絡電  
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